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7,140,063	1,227,536,700.11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926,396.69	630,522,148.00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91,180.64	60.03%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62,117.45	54.96%	-79,741,9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90,93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67.30%	0.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67.30%	0.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9.2%	12.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4.42%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部分)	-27,362,513	
其中：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79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57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953.51	
合计	1,360,954.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青岛金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7.03	96,999,013	96,999,013	质押 96,999,013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4%	41,965,603	41,965,603	质押 41,965,60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66%	5,329,600	5,329,600	质押 5,329,600
青岛市科融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6,000	16,000,000	16,000,000	质押 1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3,399,792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6,001	9,000,000	9,000,000	质押 9,000,00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恒汇—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013	9,000,000	9,000,000	质押 9,000,000
中国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富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0,242	9,000,000	9,000,000	质押 9,000,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9,300	9,000,000	9,000,000	质押 9,000,000
安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9,023	9,000,000	9,000,000	质押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持有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通过佳和美集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岛金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60.30%的股权。					
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部分)	-27,362,513	
其中：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79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57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953.51	
合计	1,360,954.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